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

被告 余昌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2,85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9萬2,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116年6月8日止，自貸放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放貸後，倘有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給付之利息外(利率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另應給付自應償付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一成，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

01 計違約金。查系爭借款被告僅繳納至112月10月8日止，經原
02 告催告還款仍未依約清償，經抵銷被告存款後目前尚欠本金
03 49萬2,8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系
04 爭借款視同到期，被告已喪失分期繳息之期限利益，被告對
05 原告之一切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付清償之
06 責，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

0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2,856元，及自112年11月8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
10 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5 書、授信約定書、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書等
1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9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2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21 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
23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2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陳憶萱